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泽农发〔2025〕129号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0 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函〔2025〕2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泽州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泽州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泽州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0 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函〔2025〕2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政策创新为牵引，市场机制为动力，科技赋能为支撑，统筹推进秸秆资源高效利用，有效缓减农作物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压力，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沃土，布设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开展秸秆还田技术研究；培育一批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秸秆离田效能，推进秸秆离田利用；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落地实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三、实施原则

多元利用、还田优先。大力推进秸秆粉碎深耕翻埋、碎混等秸秆还田沃土技术模式，在地势平坦、地块面积大的地区引导开展秸秆离田，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尽量宜饲则饲、宜燃则燃、宜肥则肥、宜基则基、宜原则原等模式多样化，推进秸秆资源综合利用。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撬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激发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活力，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以下村镇、大阳镇、巴公镇、北义城镇、高都镇、金村镇 6 镇秸秆产生量大的乡镇为重点，整村示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带动提升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自主申报、择优遴选。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推荐、县级择优确定”的程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四、重点工作

（一）秸秆科学还田沃土 12 万亩

开展秸秆机械化粉碎深耕翻埋、碎混等。玉米割茬高度原则上不高于 15 公分、切碎长度不高于 10 公分、抛洒不均匀率小于 20-30%。旋耕深度不低于 12 cm；或秸秆粉碎后，进行深耕作业，耕深不低于 25 公分。

实施主体：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

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负责组织实施主体的推荐，组织实施、及初验；县农业农村局在乡镇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主体，并负责技术指导和检查抽验。

（二）新（扩）建 3 个秸秆收储中心（站）

大型秸秆收储中心（站）2 个：每个用地面积不小于 14000 平方米、设计存储量大于（等于） 5000 吨，收集半径辐射不小于 20 公里，堆料场硬化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堆料棚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自有收储运机械不少于 8 台，包括秸秆收获、打捆、打包、铡草揉搓、抓草、运输、加工等收储运用机械。

中型秸秆收储中心(站)1 个：每个用地面积不小于 7000 平方米、设计存储量大于 2000 吨，收集半径辐射不小于 15 公里，堆料场硬化不少于 2000 平米，堆料棚不少于 1500 平方米，自有收储运机械不少于 6 台，包括秸秆收获、打捆、打包、铡草揉搓、抓草、运输、加工等收储运用机械。

实施主体：泽州县夏都农机农业专业合作社、晋城市金品农机农业专业合作社、泽州县宏达祥农业专业合作社。（经发布公告，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推荐、县级评审确定”程序确定）

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负责本镇秸秆收储站建设的组织实施、运行和安全监管，及建成后的初验；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秸秆收储站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

（三）秸秆离田利用作业 3 万亩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实施秸秆离田利用，宜饲则饲、

宜燃则燃、宜肥则肥、宜基则基、宜原则原等多元化利用，促进秸秆离田效能提升，达到田间无直立、地头路边沟渠无堆放的秸秆资源化利用目标。

实施主体：实施秸秆饲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主体以及从事秸秆专业收储、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

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负责组织实施主体的推荐，组织实施、及初验；县农业农村局在乡镇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主体，并负责技术指导和检查抽验。

（四）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按重点县建设要求，布设 2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连续 3 年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重点评估秸秆还田对耕地质量、作物生长和病虫草害发生等方面的影响；对玉米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测算。

实施主体：招标确定。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和组织验收。

（五）秸秆高效还田千亩展示区 1000 亩

在玉米种植集中连片区，建设 1 个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秸秆机械化粉碎+深翻耕+旋耕作业的沃土模式。玉米留茬高度原则上不高于 15 公分、切碎长度不大于 10 公分、抛洒不均匀率小于 20-30%。秸秆粉碎后，进行深耕翻埋，并旋耕整地，耕深不低于 25 公分。

实施主体：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

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

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负责推荐实施主体，并组织主体按要求实施、对实施结果进行初验；县农业农村局在乡镇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主体，并负责技术指导和检查抽验。

（六）技术培训、宣传引导、项目总结

采取邀请专家技术指导、举办技术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力度，分区域、分环节、分对象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强化示范带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发掘、认真总结、广泛宣传秸秆离田高效利用、秸秆科学还田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及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多角度、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和实用技术，提高农户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资金使用。2025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中央资金 600 万元，主要用于下村镇、大阳镇、巴公镇、北义城镇、高都镇、金村镇 6 个乡镇的秸秆综合利用。

1. 秸秆科学还田沃土 300 万元。按照每亩 25 元进行奖补，奖补面积 12 万亩。

2. 秸秆收储中心(站)建设 160 万元。每个收储中心(站)按照建设资金总额的 45%（大型秸秆收储中心（站）限额不超 60 万元、中型秸秆收储中心（站）限额不超 40 万元）进行补助，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堆料场硬化、堆料棚搭建、安

全防护围墙修建及水、电、消防、监控、地磅等必要设施设备的配置。

3. 秸秆离田利用补助 75 万元。按照每亩 25 元奖补离田作业环节，奖补面积 3 万亩。

4.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50 万元。主要用于连续 3 年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

5. 秸秆高效还田千亩展示区补助 5 万元，实施面积 1000 亩。

6. 技术培训、宣传引导、项目总结费用 10 万元。主要用于参观培训、现场示范、观摩交流会、宣传、技术推广、项目评审、验收等。

（二）资金管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谁利用秸秆、谁实施作业、谁享受补助”的原则，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进行适当补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上述重点工作中子项目奖补资金有结余，将进行统筹使用。

本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资金跟着进度走，根据实施进度预支付实施主体；或在具体任务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资金拨付实施主体。

六、实施步骤

2025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为期 1 年，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5 年 6 月至 7 月）

1. 成立泽州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 各有关镇组织召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做好前期宣传发动和组织筹备工作，与有关部门搞好协调，将任务逐级分解、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

1. 全面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玉米秸秆科学还田沃土、秸秆高效还田千亩示范展示、秸秆离田利用作业（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底）；秸秆收储中心（站）建设（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

2. 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进展情况，表扬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总结阶段（2026 年 5 月）

1.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各镇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2.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检查验收（抽查），报市农业农村局验收。

3. 认真分析总结，充分提炼经验做法和成效，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技术规程。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林业、畜牧、各乡镇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泽州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推动落实秸秆综合

利用工作。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环境股牵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各有关股（室、中心）、乡镇开展工作，指导收储站建设；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全县农机调度，指导实施主体按标准开展秸秆离田；农业综合开发中心指导实施主体按标准开展还田；乡镇负责组织本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具体实施，推荐实施主体，并组织按要求开展秸秆离田（还田）作业、收储站建设等。

（三）搞好宣传发动，加强技术培训。成立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总结适合我县的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技术规程，凝炼相关技术内涵、特点、操作要点、适用区域等，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主要技术路线，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作业计划，狠抓关键环节，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技术政策培训、示范观摩、现场交流活动，提升基层专业化水平。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策技术培训和示范观摩活动，及时挖掘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政策、技术，使秸秆禁烧家喻户晓，秸秆利用政策人尽皆知，形成有利于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

（四）强化绩效管理，做好日常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各乡镇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组织管理情况、任务完

成情况等常态化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督促整改落实；各乡镇要强化秸秆综合利用日常监管，督促各实施主体规范作业保质量，适时调度保进度，健全收储台账，规范财务管理。要督促村级组织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矛盾协调、工作配合。

八、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减轻农民处理秸秆的投入，秸秆科学还田，优化土壤结构，达到增产提质减负的社会效益；可以延伸秸秆利用产业链，提升秸秆资源价值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大大增加农民收入，达到可观的经济效益；可以有效减少秸秆焚烧，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种养、农牧结合，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实现良好的生态效益。

附件：1. 泽州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

2. 泽州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

附件 1:

泽州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

组 长：李 斌 副县长

副组长：郎云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韩颂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海军 县林业局副局长

常向增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副局长

杜建霞 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刘广义 县畜牧兽医中心副科级干部

各乡镇分管领导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佳兼任，办公室负责具体相关工作。

附件 2:

泽州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

组 长：毋俊芳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成 员：杨子健 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任

 崔建兵 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生产指导站站长

 薛利军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师

 吴玉勇 县农业农村局科员

 郭云飞 县农业农村局科员

特邀专家：李 阳 市农业农村局经济师

 史 诚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师

 王震东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师

 王露云 市农业农村局助理农艺师

 王佳威 市农业农村局科员